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流程

一、個案來源：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輔導評量」係指以就業為導向、且較深入之職業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可直接應用在受評者之職業重建計畫之擬定與就業服務之提供。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充分晤談與初步評量後，個案如有下列情形者，始考慮轉介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一)個案可能需要輔具或職場上的職務再設計，需進一步評量潛在就業環境與職務再設計。
- (二)個案就業後短期內重複被辭退，根據個案過去之資料與晤談結果，其真正原因仍待進一步瞭解。
- (三)個案少有工作經驗，缺乏對職場的認知與概念，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紀錄與晤談結果，仍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業方向。
- (四)個案為中途導致身心障礙處境或精神疾病，其對於未來工作的期待，與相關資料及晤談觀察結果有明顯落差，因此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業方向。
- (五)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之職業性向與職業訓練之潛力。
- (六)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在實際職場之人際互動、工作態度與職場概念，或適合之職場情境（例如：心智障礙者、腦傷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或缺乏工作經驗者）。
- (七)個案缺乏過去之教育相關資料、行為紀錄與醫療診斷資料等，經晤談結果，仍無法決定個案之職業方向及適合職場。
- (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或於庇護性就業職場工作一定期間後，須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以決定後續之安置服務措施。

二、服務申請：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初評，認為有提供

職業輔導評量之必要者，應於職重系統內填報相關資料或填寫職業輔導評量轉介表（格式可參照附錄一），並具體說明轉介原因與評量需求摘要，連同個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服務紀錄、初評摘要、職業輔導評量權利義務與個人資料使用之個案同意書等資料，敘明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與目的，併依據下列個案轉介來源檢附相關資料，由地方政府視轄內執行單位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能量及分工，逕送執行單位：

-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申請者晤談紀錄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案主服務紀錄表或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案主就業服務計畫等相關表單。
-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庇護工場入場評量應提供擬聘職位之職務分析和用人標準，庇護出場評量或其他目的應提供服務紀錄、個案所擔任職位之職務分析和用人標準等。
- (三)職業訓練單位：提供職訓職類工作分析表及招生標準。
- (四)學校單位：提供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及學校所進行相關測驗、輔導摘要及後續服務項目。
- (五)醫療服務紀錄或評估資料等。
- (六)其他有關受評者先前服務摘要及後續服務項目（例如：特殊障別之初步檢核表）。

三、派案及回覆：執行單位於受理評量案件後三個工作天內，應根據轉介資料評估決定是否提供評量，並將結果回覆地方政府。如決定提供評量服務，則應由單位內專業督導或資深職業輔導評量員，視個案之需求及障別特性，派案給適當之職業輔導評量員。

四、接案晤談：執行單位於同意提供評量服務並於回覆派案結果後七個工作天內，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與個案晤談，蒐集個案服務所需相關資料。

五、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員應於接案晤談日後三個日曆天之內，根據轉介之職業輔導評量需求及接案晤談所得，研擬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格式可參照附錄二），內容原

則包括職業輔導評量重點、評量方式或工具、各項職業輔導評量員之安排及預定評量之起訖日期等。計畫內容應徵得個案同意，且於計畫中簽名確認後開始執行。為配合實際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得因職業輔導評量員基於專業考量，於評量過程中做必要之修正或調整，但應於計畫變更前告知個案並獲同意。

六、進行評量：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後，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儘速依據個案之個別狀況與評量需求，提供個別且必要之標準化心理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現場試做及職場分析等相關評量服務，除前述服務，若個案有進階專業服務之需求（如心理評估、語言治療、職能治療或其他等），得同步尋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支援並連結相關資源。

七、召開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及撰寫評量報告：於評量完成後，應儘速邀請個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召開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並視需要邀請家長或重要第三人、相關服務人員或職業輔導評量專家等共同參與，會中由職業輔導評量員就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作口頭說明，充分交換意見，以做為職業重建服務或就業服務的參考。另應於說明會後儘速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格式可參照附錄三），並登錄於職重系統。一份完整的職業輔導評量總報告應包括下列部分：

（一）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及簽名。

（二）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三）分測驗報告。

（四）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會議紀錄。

（五）其他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例如：初評報告、權利義務與個人資料使用之個案同意書等）。

八、移覆職業輔導評量總報告：執行單位應將前述完整之個案職業輔導評量總報告移覆地方政府。

九、提供諮詢及參與職業重建相關會議：地方政府於執行單位結束職業輔導評量後，追蹤個案後續服務情形時，若應用評量結果與建議內

容發現疑義，可要求執行單位提供必要諮詢，以利後續服務可順利推行。執行單位須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例如：參與地方政府針對個案後續職業重建工作所召開之會議、配合地方政府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調查，並追蹤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之應用情形等。

- 十、職業輔導評量員於服務期間，安排專業督導，督導依其實際需求得運用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團體督導、個案討論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方法，提升職業輔導評量員於職業輔導評量計畫之擬定、評量工具或評估方法之選擇、評量結果解釋、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撰寫及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之會前準備等方面進行督導，並填列督導審查意見或相關紀錄。